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2〕490号

签发人：刘乃生

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宁远”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

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0年12月7日（辅导登记受理日）至今，本公司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人员情况

作为辅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指派葛亮、周伟、田斌、万晓佳、张健、王天阳、华凌昊、兰廷蓬、王越共九人参与辅导，并由葛亮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自2020年12月开始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现有的股权结构合理性，拟上市主体的业务完整性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辅导对象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专题座谈会，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辅导对象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列席了辅导对象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了解辅导对象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安排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集中授课辅导。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汇编了与上市相关的监管法规，并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六合宁远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结合六合宁远的实际情况，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督导辅导对象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制作辅导培训材料，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

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核查辅导对象按规定妥善处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5、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督导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规范运行；

7、核查和督导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8、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会同国枫律所、信永中和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辅导，主要内容如下：

1、国枫律所、信永中和会计师协同辅导机构根据项目计划初步制定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并规划了主要的时间节点；

2、结合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向、可行性及规模，国枫律所、信永中和会计师协同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进行了一系列研究和讨论；

3、国枫律所、信永中和会计师协同辅导机构针对前期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归纳总结，并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及方案；

4、国枫律所、信永中和会计师协同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不断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期内，国枫律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辅导工作开展，从而使中信建投证券顺利完成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六合宁远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建立了较为广泛、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有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建投证券与国枫律所、信永中和会计师，协助六合宁远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六合宁远原有的内控制度整合为一个有机整体，更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六合宁远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六合宁远利用持股平台北京天择名流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进行股权激励时，为方便快捷办理国内工商手续，方岩代子公司 Bellen Catalog Inc.负责人许世科、陈奇颀代子公司 Bellen US CO.负责人陈晓颀持股。通过辅导，六合宁远股权代持情况已完成规范，方岩、陈奇颀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天择名流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

务合伙人刘波。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六合宁远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

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人员陆续新增华凌昊、兰廷蓬、王越，上述人员变更不会影响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目前相关人员已基本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并通过了辅导验收考试。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葛亮

葛亮

万晓佳

万晓佳

华凌昊

华凌昊

周伟

周伟

张健

张健

兰廷蓬

兰廷蓬

田斌

田斌

王天阳

王天阳

王越

王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晓佳 1850175229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年4月15日印发